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股東 應佔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緊接全球 發售前已發行 299,478,500股 股份計算	6,588,683	(38,563)	6,550,120	21.87	26.7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30,654,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73,66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308,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共約人民幣38,563,000元（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前已自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299,478,5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包括以小量對價發行的2,897,226股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11,711,816股A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但未歸屬的2,451,326股A類普通股、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行政總裁獎勵歸屬而發行的15,323,879股A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Zhihu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Zhihu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11日